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按「重選董事」一節所述偏離《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按「組成」一節所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5條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無意重選連任。龍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龍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所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於確認龍先生有意辭任後，本公司開始積極物色可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梁卓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乃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容許的3個月寬限期之內。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5條的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董事長）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

梁卓恩先生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背景。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始

終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及時討論之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之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九次特別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特別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Andrew MICHELMORE ¹ | 5/(5) | 6/(9) | 1/(1) | 0/(1) |
| David LAMONT | 5/(5) | 9/(9) | 1/(1) | 1/(1) |
| 郝傳福 ² | 2/(2) | 0/(0) | 0/(0) | 0/(0) |
| 李連鋼 ³ | 1/(2) | 0/(0) | 0/(0) | 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立新（董事長） | 5/(5) | 0/(0) | 1/(1) | 1/(1) |
| 焦健 | 4/(5) | 0/(0) | 1/(1) | 0/(1) |
| 徐基清 ¹ | 5/(5) | 3/(3) | 1/(1) | 0/(1) |
| 高曉宇 | 4/(5) | 0/(0) | 0/(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Peter CASSIDY | 5/(5) | 0/(0) | 0/(1) | 1/(1) |
| Anthony LARKIN | 5/(5) | 0/(0) | 1/(1) | 0/(1) |
| 梁卓恩 ⁴ | 2/(2) | 0/(0) | 0/(0) | 1/(1) |
| 龍炳坤 ⁵ | 3/(3) | 0/(0) | 0/(1) | 0/(0) |

附註：

-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未能出席年內舉行之三次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常由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代替出席上述三次會議。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王立新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 Andrew MICHELMORE（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David LAMONT（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 Marcelo BASTOS（首席營運官）；
- » Michael NOSSAL（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 » Steve RYAN（執行總經理-勘探）；及
- » Tim SCULLY（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Peter 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選舉，此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連任。彼亦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內部簡

報／論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閱讀相關主題之材料亦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別(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Andrew MICHELMORE | A,B,C |
| David LAMONT | A,B,C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立新（董事長） | A,C |
| 徐基清 | A,C |
| 焦健 | A,C |
| 高曉宇 | A,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Peter CASSIDY | A,C |
| Anthony LARKIN | A,C |
| 梁卓恩 | A,C |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C: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紙。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主要事宜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提供論壇，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權取得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及信息，包括直接與顧問及僱員聯繫。

董事會目前之常設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SHEC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Larkin先生、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Anthony Larkin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非執行董事

| | |
|-----|-------|
| 徐基清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Peter CASSIDY | 4/(4) |
|---------------|-------|

| | |
|---------------------|-------|
| Anthony LARKIN (主席) | 4/(4) |
|---------------------|-------|

| | |
|------------------|-------|
| 梁卓恩 ¹ | 2/(2) |
|------------------|-------|

| | |
|------------------|-------|
| 龍炳坤 ² | 1/(1) |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卸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分支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程序。該委員會從而促成及保持本集團董事、獨立估值師／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自由開放的溝通，及確保遵守JORC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合資格員工：

- » 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席）；
- » 技術服務及採礦工程總經理；及
- » 總資源地質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Cassidy博士、Anthony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及焦健先生。Peter Cassidy博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承擔但不限於以下責任：

- » 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提出建議；
- » 獲委派職責範圍內，諮詢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釐定合適的董事組合以構成董事會；
-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考慮判斷、技術、多元性、及於同類業務的經驗、候選人之經驗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從事董事會活動之能力以及候選人適宜成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後，制定挑選及委任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發掘合資格成為董事之合適人選；

» 定期檢討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

» 每年檢討高級管理層的連任計劃，以保持執行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專長之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

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位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非執行董事

| | |
|-----|-------|
| 王立新 | 5/(5) |
| 焦健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Peter CASSIDY (主席) | 5/(5) |
| Anthony LARKIN | 5/(5) |
| 梁卓恩 ¹ | 3/(3) |
| 龍炳坤 ² | 2/(2)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卸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附錄十四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

本公司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於選擇或推薦候選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質、技能、多元化、領導能力、職業道德、業務經驗及於其他規模相若組織之經驗以及候選人從事相關董事會活動之能力。股東提名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為止，並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本年度內，該委員會以傳閱決議案之方式考慮並審核委任梁卓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予批准。該委員會亦已審核梁先生之獨立性。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SHEC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C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及高曉宇先生。Peter Cassidy博士為SHEC委員會主席。

SHEC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因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因為該等活動會影響員工、承包

商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SHEC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準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法律總顧問、利益相關方總經理、通訊部集團經理及公司秘書。披露準則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問責及審計**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力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獲國際認可。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若干實體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已付 / 應付費用 千美元 |
|-------------------|---------------------------|
| 已提供的服務 | |
| 法定審核服務 | 1,843 |
| 其他審核服務－有關主要交易 | 126 |
| 其他審核服務 | 83 |
| 非審核服務 | |
| 有關於年內進行的主要交易的稅項服務 | 132 |
| 其他稅項服務 | 479 |
| 其他服務 | 184 |
| | 2,847 |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不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相關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而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之通知期因建議之性質而不同：

- » 倘建議構成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14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 倘建議構成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及
- » 倘根據公司條例，建議須發出特別通告，須發出不少於28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四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每名持有本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項不少於2,000港元股份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與建議決議案所指事宜相關之陳述書，並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相同格式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該書面請求書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

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案納入下屆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

有關股東須負責本公司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呈聲明產生的開支，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書時一併支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作上述用途，否則本公司可能拒絕受理該要求。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送達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

-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 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展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的通訊材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展示會及推介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董事會所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SHEC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 聯交所公告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信息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將提呈個別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其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之指引下和策略性配合ICMM之可持續發展架構，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關懷我們之員工、環境及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並已融合至本公司之管理中。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原則由其安全、誠信、行動及績效之核心價值所支持，從而指導全體僱員及承包商之行爲。

SHEC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SHEC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9頁SHEC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MMG Limited外，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